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1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69%。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

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501及A栋1层A101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626,329.58万元	负债合计	539,653.67万元
		净资产	86,675.91万元
营业收入	306,112.49万元	净利润	29,173.38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4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深圳新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1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6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